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535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楊家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零參拾陸元，及自民國八十九年
三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
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遲延利息新臺幣壹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零參拾陸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債權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
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惟未依約清償，原
債權人上揭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影本、申請及帳
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

01 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
02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4 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
05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
06 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
07 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
08 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
09 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足見法院審酌違約金是否過
10 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
11 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本院審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
12 已大幅調降，原告已請求按年息15.99%、15%計算之利
13 息，再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本質即為違約金)，顯然偏
14 高，殊非公允，又銀行業者或資產公司往往將債務人已違約
15 之類此案件於十多年後，主張債務人違約，藉此收取較高之
16 金額，銀行業者或資產公司往往於案件將近15年始起訴，以
17 獲得債權數額之最大化，雖此種作為符合法律之規定，但未
18 免違悖一般國民之感情，亦有悖誠信原則，本院審酌兩造經
19 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
20 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等情況，認定此部分容有規
21 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有調整之必要，爰依民
22 法第252條規定，核減至如主文所示為適當。從而，原告請
2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
24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7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8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9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3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陳怡安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10 合 計	3450元	